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云工办通〔2016〕1号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厅、局（公司）工会，省总各直属事业单位：

2016年1月6日，国务院和省政府先后召开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分析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了2016年安全生产工作。去年底，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又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2016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通知》（总工办发〔2015〕38号），对各级工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要求。根据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全总文件安排，结合云南实际，现就全省工会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尤其是春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要求，努力增强做好工会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当前，我省正处在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时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意义重大。各级工会一定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进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基础建设、专项整治四项重点工作中发挥好工会的参与监督作用，举全会之力抓实、抓好工会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为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作出积极贡献。

二、加强源头参与，依法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工会参与是工会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各级工会组织要努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大各地在制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等源头参与的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参与顶层设计，主动向各级党政提出维护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权益的意见建议，积极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要求。要高度重视基层工会的参与工作，把参与工作的重点放在基层，切实加强基层参与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要注重运用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平等协商、集体谈判制度进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源头上减少或避免矛盾，稳定企业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安全与健康的合法权益。要不断总结工会基层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新经验，探索基层工会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

三、抓住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推动解决职工安全健康面临的突出问题

当前，我省安全生产形势虽然总体趋于平稳，但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一些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对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危害带来严重威胁。针对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强对高危行业的企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劳动安全卫生状况的调查研究，促进地方政府、企业、工会和职工劳动安全卫生责任的落实，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突出问题的解决。工会要督促各级政府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好安全生产检查和职业病预防工作。要督促企业树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管理的重中之重，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

要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切实提升职工职业安全卫生素质，尤其是针对当前全省工会开展的云岭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农民工培训规划，将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内容有机纳入其中。要发挥工会组织的自身优势，通过宣传教育、应急演练等各种形式，组织发动广大职工重视参与安全生产工作。要督促教育职工个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做好安全生产措施防范，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发生。

四、加强工会劳动保护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工会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

加强劳动保护队伍建设是做好工会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对劳动保护队伍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加强对工会劳动保护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要结合实际，充实和配齐各级工会劳动保护干部，建立健全劳动保护队伍网络管理体系。要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干部的日常培训工作，要在“专”字上下功夫，在创新上有发展。特别是对基层工会小组的劳动保护检查员的培训，要做到有适应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培训方法，通过培训提高他们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专业水平。通过全省上下坚持不懈的努力，在我省逐步建立一支懂理论、懂法律、懂技术、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工会劳动保护骨干队伍，为进一步做好工会群众性安全生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五、充分发挥工会组织自身优势，广泛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

围绕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总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部署，各级工会要把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力争使活动收到实效。要继续组织开展好“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月”、“一法三卡”活动，要健全完善活动形式内容，扩大活动覆盖范围，提升活动质量。要加大对隐患的排查和整改的力度，建立和完善安全检查、隐患排查、隐患处理等相关制度。要及时总结交流安全生产活动的经验做法，建立完善与安全生产形势发展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发挥其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推进作用。要不断推

动各行各业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注重企业管理人员及职工的安全健康职业道德建设，充分调动广大职工参与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开展群防群治，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主体责任。

六、结合本地实际，春节期间，组织开展一次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活动，确保节日平安

春节将至，是职工的思想活跃期和波动期，又是生产经营活动的高峰期，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安全因素增加，各类事故易发、高发。为确保职工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各级工会要立即行动起来，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有针对性的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进行一次专项监督检查，做到全覆盖、不留死角。特别是要加强煤矿、化工、建筑、电力、冶金、民爆、运输等高危行业以及劳动密集型、非公中小微企业隐患的排查治理，做好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工作。

各级工会、省总各直属事业单位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办公场所、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宾馆饭店、学校等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大检查，尤其是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安全出口及用电器材、电缆线、锅炉、燃气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安全无隐患。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督促、跟踪相关单位及时整改，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产业和企业工会要结合实际，在职工中迅速组织开展“查隐患、堵漏洞、保安全”活动，充分调动职工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彻底排查身边的事故隐患，要督促企业健全完善事故应急

处置预案，组织好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要结合“两节”送温暖等活动，多途径宣传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履行法律赋予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的重要职责，在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健康权益上发挥作用。各级工会组织要主动关心“农民工返乡”工作，为他们创造有利条件，确保“农民工返乡”工作安全有序。

节日期间，各级工会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要健全应急协调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做好节日期间生产安全事故和各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处置工作，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上报。



云南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印

